重庆医科大学文件

重医大文〔2018〕181号

关于印发《重庆医科大学高层次人才引进办法(试行)》的通知

重庆医科大学高层次人才引进办法（试行）

为深入实施人才强校战略，优化人才队伍结构，提升学校

才，服务于学校建设发展需要。

（二）德才兼备，保证质量。坚持德才兼备，思想道德与业绩并重，严格考核评价程序，确保引进人才的质量。

（三）兼顾平衡，强化服务。兼顾引进与培育、引进与使

由分管组织的副书记和分管人事的副校长担任，成员由学校有关职能部门及相关院系的负责人组成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

科研经费实行项目管理。

六、附则

（一）表彰奖励

学校设立引进人才工作专项“伯乐奖”。在引进人才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，作出突出贡献的团队或个人，学校予以表彰和奖励。

（二）适用范围

本办法适用于校本部高层次人才引进。各附属医院引进人才根据医院实际情况，参照执行。

（三）本办法从发文之日起实施，由校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重庆医科大学全职引进高层次人才与待遇

附　件：

重庆医科大学全职引进高层次人才与待遇

人才层次	引进对象资格条件	待遇
特聘院士或特聘教授-杰出人才	诺贝尔奖获得者； 中国科学院院士； 中国工程院院士； 发达国家院士； 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“万人计划”杰出人才入选者； 达到本层次人才学术水平的杰出人才	1. 薪酬和安家费：面议； 2. 科研平台和启动经费：1000-2000万元，也可根据学科特点按需商议提供； 3. 住房：提供不低于200㎡住房供其使用。
特聘教授-领军人才	国家重大专项首席科学家； 国家自然科学奖、国家技术发明奖、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获得者（排名前三）或二等奖获得者（排名第一）； 国家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计划“千人计划”长期项目入选者； 长江学者特聘教授；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； 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“万人计划”领军人才入选者； 达到本层次人才学术水平的领军人才	1. 薪酬：年薪70-100万元；或绩效考核制（校内岗1-2级）； 2. 安家费120-150万元；或享受人才房购房资格和购房补贴70-100万元； 3. 科研平台和启动经费：根据学科特点按需商议提供。
特聘副教授-青年创新人才	知名高校博士后（达到学校副教授业绩条件者）	1. 薪酬：年薪20-40万元；或绩效考核制（校内岗5级）； 2. 安家费15-30万元或享受团购房购房资格。 3. 科研平台和启动经费：根据学科特点按需商议提供。
特聘助理教授	师资博士后	1. 薪酬：年薪15-30万元； 2. 安家费10万元或享受团购房购房资格。

说明：1. 其他特殊高端人才可另行商议；

2.为鼓励高层次人才团队引进，引进的团队带头人除享受本办法相应层次规定的待遇外，还可按相应待遇；其团队核心成员可参照享受相应层次规定的待遇；

重庆医科大学校长办公室　　2018年5月15日印发